

學校送件檢核表（送審用）

※各校送件申請前，請務必逐項檢核以下繳交資料，依序排列，將本檢核表置於申請資料最上方，並自行於本表下列檢核項目勾選。

學校校名（全銜）：			
項目	繳交資料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確認後，請各校自行勾選
1	領據 (國立學校免檢附)	1. 領據抬頭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領據詳註學校匯款帳戶資料，並需核章完備及加蓋關防。 3. 金額應以國字數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表示。 4. 確認領據金額與申請數一致。	
2	補充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3	列印學校核定名額	1. 各校各年級核定名額，已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https://svhs.ncnu.edu.tw/)之「學校資料區－學校資料維護」項下「就近入學獎學金各年級分配名額一覽表」，請列印該網頁畫面。 2. 為學校作業便利，不需另申請登入帳號，請洽貴校「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業務承辦人，以原有帳號登入即可進行查詢。	
4	學校申請表	1. 確認各年級「申請學生畢業國中」，符合國教署核定該年級名額時，公告之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 2. 核對各年級申請名額與國教署核定名額。 3. 各校申請名額如少於國教署核定名額時，請於「學校申請表」中敘明原因。 4. 核章完備。	
5	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	1. 各欄位內容均已填列。 2. 核章完備。	
6	遞補學生申請表 (有者檢附；無者免)	如有遞補學生之情形，應檢附該生一年級之「學生申請表」。	

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各校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條件及資格應依前揭要點及各校擬訂之補充規定，由各校自行辦理初審作業。
- 三、申請之學生係以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在校生為對象範圍。
- 四、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項獎學金之申請：
 - (一)請各校於**114年4月10日（星期四）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相關申請表件以長尾夾夾住並掣領據1紙（領據抬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領據應詳註學校匯款帳戶資料，並需核章完備及加蓋關防），免備文以掛號寄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地址：50075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並於信函封面加註「就近入學獎學金」）。
 - (二)本署召開審查會議審核各校申請名單後，將函知各校通過申請名額並核撥本項補助經費，再請各校於學期結束前將獎學金轉發給學生。
- 五、【學校申請表】：請將一、二、三年級合併處理，勿分開填寫表件。
- 六、【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請依不同年級分別造冊；如有遞補之情形，應檢附該生一年級之「學生申請表」。已請領學生成績若符合續領資格，應繼續請領獎學金，不得更換學生請領獎學金，以免損害原請領學生權益。**
- 七、【學生申請表（含個別證明文件）】：學生申請表核章後，連同個別之證明文件，由學校自行留存備查。
- 八、【印領清冊】：**係各校於轉發本項獎學金時，供學生簽領用，由學校自行留存備查；該清冊非送審之申請資料，不應於學生申請時即要求學生簽章。**
- 九、申請資料彙整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不需裝訂，以長尾夾夾住即可：
 - (一)學校送件檢核表
 - (二)領據(國立學校免檢附)
 - (三)學校補充規定
 - (四)列印學校核定名額（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 (五)學校申請表
 - (六)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
 - (七)遞補學生申請表(有者檢附；無者免)
- 十、各校對受獎勵學生應予公開表揚，並將補充規定及獲獎名單刊登學校網頁上（請註明本獎學金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 十一、本項補助應專款專用，受補助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並確實填報本署檢核表冊及相關資料。本署得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如有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校申請表】（送審用）

第____頁，共計____頁

(一) 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全銜)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傳真電話	
學校日間編制班級數/學生人數	一年級 共 人	二年級 共 人	三年級 共 人	合計：班級數共 班 學生人數共 人 (以113年9月份報學籍日人數為準)	
(二) 113學年度申請學生畢業國中之範圍（請詳填各國中校名）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中					
(三) 請勾選上列「113學年度申請學生畢業國中之範圍」，是否符合「該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 ☐ 是 ☐ 否，原因：_____。					
(四) 113學年度國教署各年級核定名額合計共_____名；本次申請名額合計共_____名。					
(五) 請勾選學校申請名額是否等於國教署核定名額： ☐ 是 ☐ 否，原因：_____。					
申請名額	入學方式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核定名額	申請名額	核定名額	申請名額
一年級生人數					
二年級生人數					
三年級生人數					
合 計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在校生】（送審用）

第____頁，共計____頁

校名(全銜)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在校生										該生入學管道，請打 V							產特 名額 請打勾	領取資格	學校 初審 結果
編號	年級	科班別	學生 姓名	畢業 國中	畢業國中 符合國教 署核定該 年級名額 時公告之 「各適性 學習社區 地理範圍 國民中學 分布」者 請打 V， 未符合者 請打 X	前一學 期學業 成績	前一學期學業總 平均成績名列同 年級、同年級同 科(組)或學程之百 分比	符合前 30%者 請打 V，未 達者請 打 X	實習科目成 績，每科均 達70分(含) 以上者，請 打 V，有未 達者請打 X (無實習科 目者請填 「無」)	確認該學生 未曾受小過 (含)以上處 分者請打 V，曾受小 過(含)以 上處分者 請打 X	就學區 分區免 試入學 以第一 志願錄 取	直升 入學 (109 學年 度之 後入 學)	優先 免試 入學	學區 完全 免試 入學	國民中 學技藝 優良學 生免 試入學	產業 需求 類科 優先 入學	特色 招生 專業 群科 甄選 入學 (不包 括特 色招 生考 試分 發入 學)	產特 名額 請打勾	請檢視該生 領取資格為 「續領」或 「遞補」 若為遞補生 請檢附遞補 學生申請 表，請勾選		
																			☐ 續領 ☐ 遞補		
																			☐ 續領 ☐ 遞補		
																			☐ 續領 ☐ 遞補		
備註：1.編號請依學生申請表之校內流水號採跨頁編排。 2.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請依不同年級分別造冊。 3.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百分比，應符合前30%。 4.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學生，前一學期實習科目每科應均達70分(含)以上。 5.遞補學生請檢附該生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學生申請表」。																					
承辦人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本署審查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請注意！「學生申請表」(含個別證明文件)核章後，由學校自行留存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 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申請表】(學校留存備查用)**

校內流水號：_____

校名(全銜)					
學生姓名		性別		家長簽章	
年 級		畢業 國中	縣市(私)立 國中畢業		
科班別			申請學生畢業國中，符合國教署核定該年級名額時， 公告之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 請勾選： ☐ 符合 ☐ 未符合		
申請類別(請勾選)		☐ 一般名額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名額			學校初審結果
☐ 第一學期新生		入學管道(請勾選)			
		☐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 ☐ 直升入學(109學年度之後入學) ☐ 優先免試入學 ☐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			
☐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符合申請資格之在校生		實習成績			
		☐ 無實習科目 ☐ 實習科目每科均達70分(含)以上 ☐ 有實習科目未達70分			
		學業成績		☐ 未曾受小過(含)以上處分	
導師意見及簽章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原畢業國中應符合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含社區範圍調整後且附紀錄之學校)。

請注意！「印領清冊」係各校於轉發本項獎學金時，供學生簽領用，由學校自行留存備查；本清冊非送審之申請資料，不應於學生申請時即要求學生簽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

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印領清冊】（學校留存備查用）

第__頁，共計__頁

校名 (全銜)						
編號	年級	科班別	學生姓名	實領獎學金金額	學生簽章	備 註
總(小)計	名	總(小)計新臺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辦 人	出 納 組 長		主 計 主 任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請注意！灰底斜體字部分為說明用，正式補充規定請刪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參考範例：公私立適用）

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 (說明：由各校自行填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土城和中和地區之土城國中、中正國中、中和國中、積穗國中、漳和國中、自強國中、清水高中之國中畢業生。（說明：由各校依據「**113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填寫國中校名，如各年級適用之國中不同，請分年級列。）

參、獎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一)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說明：學校自訂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率及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等，惟仍應符合本署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末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說明：學校自訂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率及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等。)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範例】該學期如有遞補之情形，應檢附該生一年級之學生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在校生】(範例)

第 頁，共計 頁

校名(全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工業職業學校																			
編號	年級	科班別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畢業國中符合國教署核定該年級名額時公告之「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者請打V，未符合者請打X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在校生					該生入學管道，請打V								產特名額請打勾	領取資格	學校初審結果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百分比	符合前30%者請打V，未達者請打X	實習科目成績，每科均達70分(含)以上者，請打V，有未達者請打X(無實習科目者請填「無」)	確認該學生未曾受過(含)以上處分者請打V，曾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請打X	就學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	直升入學(109學年度之後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國民中學技藝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名額			
1	3	汽車科	王大明	陽明國中	V	85	1%	V	無	V	V									☒ 續領 ☐ 遞補	合格
2	3	電子科	陳小美	陽明國中	V	80	2%	V	無	V				V						☐ 續領 ☒ 遞補	合格
備註：1.編號請依學生申請表之校內流水號採跨頁編排。 2.學校初審合格學生清冊，請依不同年級分別造冊。 3.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百分比，應符合前30%。 4.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學生，前一學期實習科目每科應均達70分(含)以上。 5.遞補學生請檢附該生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學生申請表」。																					
承辦人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本署審查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請注意！此張表格為遞補學生需檢附之「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學生申請表」（含個別證明文件）核章後，**範例參考**。(有遞補生請檢附；無者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111學年度第 **1** 學期 【遞補學生申請表】（範例表格）

請檢附該生一年級學生申請表。 (請記得修改學年度)	
校名(全銜)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學生姓名	陳小美
性別	女
家長簽章	
年 級	一年級
科班別	電子科
畢業國中	
申請學生畢業國中，符合國教署核定該年級名額時，公告之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 請勾選： ☒ 符合 ☐ 未符合	
申請類別(請勾選)	☒ 一般名額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名額
☒ 第一學期新生	入學管道(請勾選)
	☒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 ☐ 直升入學(109學年度之後入學) ☐ 優先免試入學 ☐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
	86.5
☐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符合申請資格之在校生	前一學期成績
	實習成績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學生)
	學業成績
導 師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9 月 0 1 日	

備註：原畢業國中應符合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含社區範圍調整後且附紀錄之學校）。

請注意！此張表格為遞補學生需檢附之「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學生申請表」（含個別證明文件）核章後，送審用。（有遞補生請檢附；無者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____學年度第1學期

【遞補學生申請表】（送審用）

校內流水號：_____

校名(全銜)					
學生姓名		性別		家長簽章	
年 級		畢業國中	縣市(私)立 國中畢業		
科班別			申請學生畢業國中，符合國教署核定該年級名額時，公告之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 請勾選： ☐ 符合 ☐ 未符合		
申請類別(請勾選)	☒ 一般名額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名額				學校初審結果
☐ 第一學期新生	入學管道(請勾選)				
	☐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 ☐ 直升入學(109學年度之後入學) ☐ 優先免試入學 ☐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				
☐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符合申請資格之在校生	實習成績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學生)		☐ 無實習科目 ☐ 實習科目每科均達70分(含)以上 ☐ 有實習科目未達70分		
	學業成績		☐ 未曾受小過(含)以上處分		
導師意見及簽章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原畢業國中應符合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含社區範圍調整後且附紀錄之學校）。